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彭兴宇
3	工程名称	华侨城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
4	工程类型	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内沃尔玛广场南侧，深南路北侧
6	工程规模	面积：212630.19 m ² 高度：300m 地下层数：5层
7	资质要求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(万元)	41719.57
9	建设单位名称	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